

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抵免學分審查規範

經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須知」第六點訂定之。
- 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 - (一) 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。
 - (二) 轉系學生。
 - (三) 依照法令規定准予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(四) 曾於專科或大學修習及格並提出證明者。
- 三、學生抵免學分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應檢具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每學期課程加退選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，一次辦理完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抵免之科目，以其名稱、內容與本系課程規劃相同者為原則；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或性質相同者，須檢具證明文件（原修課系科開具之課程內容大綱），經系主任審核後辦理之。
- 六、抵免科目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最近五年內修讀所取得之學分。
 - (二) 抵免學分之課程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。
 - (三) 本系核心課程不得抵免。
- 七、學生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 - (二) 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，不得抵免。
 - (三) 全學年課程僅修一學期及格，不得抵免，應予補修。